

广西云盛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崇左市江州区 2025 年-2027 年市政基础设施（箱式变电站、路灯设施、电力电缆）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6-C3-020011-GXYS

采购人：崇左市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云盛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3 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3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31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0 |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6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云盛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崇左市江州区 2025 年-2027 年市政基础设施（箱式变电站、路灯设施、电力电缆）维护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崇左市江州区 2025 年-2027 年市政基础设施（箱式变电站、路灯设施、电力电缆）维护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7 日 9: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2026-C3-020011-GXYS

项目名称：崇左市江州区 2025 年-2027 年市政基础设施（箱式变电站、路灯设施、电力电缆）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82965.65 元

最高限价：1569566.46 元

采购需求：

崇左市江州区道路共计有 2307 杆路灯，4877 盏灯源，22 座箱式变电站，路灯电力电缆 150.278KM，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内相关行业已实施的标准对江州区的路灯做维护工作，确保核心路段亮灯率不低于 98%，一般路段亮灯率不低于 95%，设施完好率不低于 98%，无重大安全隐患，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履约期限：服务期为 14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具体服务期在签订合同时双方确认，服务未满一个月的以实际服务天数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4 月 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4月7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4月7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0元。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或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为确保投标（响应）文件顺利解密，建议供应商尽量使用 PDF 编辑软件调整、减小投标（响应）文件大小，加密后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 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 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主会场地址：广西云盛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崇左市花山路与城南路交叉口东北角万洋大厦 A 座四楼 406 室）；分会场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8 号三祺龙景国际城光中心办公楼 16 层 1609、1610 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崇左市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2 号

联系人：周凤美

联系电话：0771-78321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云盛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崇左市江州区德天路 5 号（崇左碧桂园二期）第 1 栋 101 号房

项目联系人：李品欢

电 话：0771-7966871

采购人：崇左市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云盛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3 月 2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 |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
| 2 | <p>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不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
| 3 | <p>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p> |

| | |
|---|--|
| | <p>有规定的除外)。</p> <p>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
| 4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 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
| 5 |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按第五章格式填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注:(1) 竞标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写明为中小微企业;</p> <p>(2) 竞标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竞标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以上3种情形,供应商必须符合其中1种。</p> <p>5.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
| 6 | <p>报价文件</p> <p>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

| | |
|----|--|
| 7 | <p>商务技术文件</p> <p>商务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p>技术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服务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项目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拟投入人员计划（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8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维护服务内容的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薪酬、劳保福利、社保公积金、维修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机械租赁、车辆燃油、运输装卸、保险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急抢修费、设施巡检费、垃圾清运、场地恢复、技术服务、人员培训、税费、利润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伴随服务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 竞标报价≤最高限价。 |
| 9 |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120 日。 |
| 1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1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 12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3 |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
| 14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
| 15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服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
| 16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7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18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广西云盛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 ，联系电话： 0771-7966871，通讯地址：崇左市花山路与城南路交叉口东北角万洋大厦 A 座四楼 406 室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5时30分 |
| 19 |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一次性向 <u>采购代理机构</u> 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参照桂价费〔2011〕55号文件（服务类）标准执行， 方式 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20 |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21 |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 |

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竞标的，除了竞标函、竞标报价表、联合体协议书和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外，响应文件其他内容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字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即可，如要求填写“供应商名称”但又没有指定要求联合体成员填写的，由牵头人填写其牵头人单位名称即可。

5.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6.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7. 温馨提示(非强制要求)：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竞标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

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

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服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

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令第 94 号) 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 费率 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 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

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建筑业。

6.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7.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无。

| 崇左市江州区 2025 年-2027 年市政基础设施（箱式变电站、路灯设施、电力电缆）维护服务项目服务技术需求表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服务需求 |
| 1 | 崇左市江州区 2025 年-2027 年市政基础设施（箱式变电站、路灯设施、电力电缆）维护服务项目 | 1 项 | <p>崇左市江州区道路共计有 2307 杆路灯，4877 盏灯源，22 座箱式变电站，路灯电力电缆 150.278KM，详见采购文件附件：崇左市江州区 2025 年-2027 年市政基础设施（箱式变电站、路灯设施、电力电缆）维护服务项目信息表。</p> <p>（一）路灯维护的标准和规范：</p> <p>1、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执行，确保市政照明及箱变设施安全稳定运行，核心路段亮灯率不低于 98%，一般路段亮灯率不低于 95%，设施完好率不低于 98%，无重大安全隐患。</p> <p>2、路灯维护的标准和规范：</p> <p>在日常维护中检测、调校与维修等标准应符合国际标准</p> |

| | | |
|--|--|--|
| | | <p>化组织及国际、国内相关行业已实施的标准。这些标准应包括但不限于：</p> <p>《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p> <p>《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p> <p>《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 50164)</p> <p>《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p> <p>《.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p> <p>《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p> <p>《安全标志》(GB2894)</p> <p>《安全标志使用导则》(GB16179)</p> <p>《电业安全工作规程》(DL 408)</p> <p>《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规程》(DL/T5161.1~1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蓄电池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2)</p> <p>《半导体交流器基本要求的规定》(GB/T 3859.1)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GB/T 191-2008, ISO 780:1997, MOD)</p> <p>GB/T 2900.65 电工术语照明(GB/T2900.65-2004, IEC 60050-845:1987, MOD)</p> <p>GB 7000.1-2007 灯具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GB 7000.1-2007, IEC60598-1:2003, IDT)</p> <p>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安全要求 GB7000.5-2005(GB 7000.5-2005, IEC60598-1-3:2002, IDT)</p> <p>GB/T 9468 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p> <p>电磁兼容限值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 GB 17625.1 入电流$\leq 16A$)</p> <p>GB 17743 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GB 17743-2007, CISPR15:2005, IDT)</p> <p>GB 19510.1 灯的控制装置第1部分:一般要求和安全要求(GB 19510.1-2004, IEC61347-1:2003, IDT)</p> <p>CJJ 45-2006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SJ/T 11364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标识要求。</p> <p>3、日常维护管理要求</p> <p>3.1 设施巡检及维保</p> <p>实行每日巡检、每周排查、每月全面检修制度，建立完整的巡检、维修、更换台账，详细记录时间、地点、故障原因、处理措施、耗材使用、操作人员等信息，台账需每月报</p> |
|--|--|--|

| | | |
|--|--|--|
| | | <p>送甲方备案。</p> <p>(1) 箱式变电站:每日监测油温、油位、负荷、接线状态,确保无渗漏、无过热、无异常声响,计量装置精准无误,定期除尘保养,发现隐患立即处置,拍照并作信息记录。</p> <p>(2) 路灯及线路:每日巡查亮灯情况,定期检查灯内元器件健康状况,及时更换损坏光源、镇流器、控制器、保险丝、线缆绝缘接头等,修复破损灯杆、杆内线路及地理主线路,并且进行拍照及相关信息记录;根据季节变化及相应需求精准调整亮灯时间,误差不得超过±15分钟。</p> <p>(3) 变压器、计量、线路、杆、架、灯具的事故处理要有详细原因分析,处理结论等记录。</p> <p>(4) 维修路灯处理事故按电器操作规则进行,不得造成二次人为事故。</p> <p>(5) 施工恢复:维修作业破坏的路面、绿化带、井盖等基础设施,需在24小时内恢复原貌,施工垃圾当日清运离场,保持市容整洁。</p> <p>(6) 在保证上述几点的情况下核心路段亮灯率不低于98%,一般路段亮灯率不低于95%,设施完好率不低于98%,无重大安全隐患。</p> <p>3.2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p> <p>(1) 乙方维修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电工证、高空作业证等有效特种作业证件),统一穿戴安全帽、反光背心、工作服等安全防护装备,严禁无证作业、违规操作。</p> <p>(2) 路灯维修原则上实行白天作业,夜间仅开展应急抢修;高空作业、带电作业需制定专项方案,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安排专人监护,严防触电、坠落、交通意外等事故。</p> <p>(3) 乙方需为所有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承担合同期内所有安全事故责任、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涉。</p> <p>4、应急抢修与特殊保障</p> <p>(1) 乙方需建立24小时应急抢修机制,设立专人值班及抢修热线,接到甲方故障通知或巡查发现隐患后,城区范围内半小时内抵达现场,一般故障4小时内处置完毕,重大故障3个工作日内全面修复。</p> <p>(2) 汛期、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及重大节庆、迎检活动期间,乙方需增派人员加密巡检,提前排查隐患,全力保障设施正常运行。</p> <p>(3) 因乙方抢修不及时、处置不当造成设施损毁、交通中断、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p> |
|--|--|--|

| ▲商务要求表 | |
|---------------|---|
| 服务时间 | 服务期为 14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具体服务期在签订合同时双方确认，服务未满一个月的以实际服务天数为准。 |
| 服务地点 | 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签订合同日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日历日）内签订完毕。 |
| 付款方式 | <p>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期为 14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实行按月考核制度（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1：崇左市江州区 2025 年-2027 年市政基础设施（箱式变电站、路灯设施、电力电缆）维护服务项目考核办法），采购人分别在合同签订后的第 7 个月支付第 1 月至第 6 月的服务费用，第 13 个月支付第 7 月至第 12 月服务费用，第 15 个月支付第 13 月至第 14 月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时间为资金到位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每支付一笔合同款，成交人须在收到款项前，提供对应请款周期的合规、等额增值税发票。</p> <p>2. 进度款支付计算方式：周期进度款=维护的月综合单价×服务期（月）-考核扣减款项。</p> <p>3. 考核扣费原则：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全额支付本月维护服务费；考核得分在 80 分（含 80 分）至 90 分之间，按 90 分以下每递减 2 分，扣除本月维护服务费 1%；得分在 70 分（含 70 分）至 80 分之间，按 80 分以下每递减 2 分，扣除本月维护服务费 2%；得分在 70 分以下，直接扣除本月服务费的 10%。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中标人维护资格，同时有权收回全部维护任务并另行遴选其他单位承接相关维护工作：一是中标人连续 3 个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即单次得分低于 60 分），或一年内考核不合格次数累计达到 3 次；二是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规定的“较大事故”或以上等级的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严重影响、重大经济损失或其他恶劣后果。</p> |
| 质量保障要求 | 因项目质量发生争议的，采购人有权单方委托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项目质量鉴定合格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项目质量鉴定不合格的，鉴定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报价要求 | 1.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维护服务内容的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薪酬、劳保福利、社保公积金、维修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机械租赁、车辆燃油、运输装卸、保险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急抢修费、设施巡检费、垃圾清运、场地恢 |

| | |
|-------------|---|
| | <p>复、技术服务、人员培训、税费、利润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伴随服务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p> <p>2. 竞标报价≤最高限价。</p> <p>3. 详细报价中必须给出“维护的综合单价”为“XXX 元/月”，投标总报价=维护的综合单价×服务期（14 个月）。</p> |
| 保密条款 | <p>1. 供应商成交后，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相关材料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p> <p>2. 供应商及其人员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于本项目的一切资料及情况应对第三者保守秘密。</p> |
| 其他要求 | <p>1、本项目整个服务过程必须严格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如因成交人不服从调动或消极怠工造成无法及时维修，所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人承担。</p> <p>2、成交人在提供服务过程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定。</p> <p>3、成交人服务过程中，因设备设施或提供服务的人员等方面原因造成的一切人身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事故，由成交人全部负责。由于第三方责任导致工作人员人身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事故的，由成交人负责与第三方自行处理。</p> <p>4、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如需到现场解决的 3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
| 验收要求 | <p>1、供应商必须严格按本项目需求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技术规范和实施规范要求实施。因供应商养护作业人员原因达不到维护标准，采购人有权责令供应商返工。</p> <p>2、对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路段，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期限进行整改，由此造成的维修服务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拒不执行整改意见、或整改不及时、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由采购人另派工人进行整改，并按实际发生的维护服务费用，从供应商维护服务费中扣除。</p> <p>3、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在养护服务过程中作业人员质量差距较大，或不听指挥等不利现象，采购人有权勒令其退场，并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费用。</p> <p>4、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国准及相关行业标准执行，核心路段亮灯率不低于 98%，一般路段亮灯率不低于 95%，设施完好率不低于 98%，无重大安全隐患。</p> |

附件 1：崇左市江州区 2025 年-2027 年市政基础设施（箱式变电站、路灯设施、电力电缆）维护服务项目考核办法

一、考核总则

1.考核目的：为强化崇左市江州区市政基础设施运维管理，明确服务标准，规范考核流程，确保箱式变电站、路灯设施及电力电缆长期稳定运行，保障城市功能正常发挥，特制定本办法。

2.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中标人承担的江州区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维护服务项目的全周期考核评价。

3.考核主体：由采购人组织成立考核小组，负责日常监督、定期考核及最终评分。

二、考核评价指标及细则（总分 100 分）

| 评价指标 | 评价内容 | 评价细则 | 评价得分（满分100分） |
|-------------|-------------|---|--------------|
| 1.人员配置与履职能力 | 人员投入与问题发现能力 | <p>1. 优秀（11-20分）：拟投入的现场专业技术人员数量、资质完全满足项目要求，人员业务精湛、态度严谨。能通过日常巡查精准、及时、全面发现现场设施隐患，有效解决巡查中发现问题。</p> <p>2. 合格（1-10分）：拟投入的现场专业技术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态度较好，具备基础业务能力，但发现问题的敏锐度一般，仅能处理常规显性问题。</p> <p>3. 不合格（0分）：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配置不足或者资质不符，影响项目推进或履职懈怠，未能及时发现设施隐患，造成潜在风险。</p> | |
| 2.规范作业与运行效能 | 标准化执行与设施完好率 | <p>1. 优秀（11-20分）：作业全过程严格遵循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维护项目全覆盖，维修记录详实、规范、可追溯，能及时发现隐患并报告采购人，设备运行正常，核心路段亮灯率不低于98%，一般路段亮灯率不低于95%，设施完好率不低于98%，无重大安全隐患。</p> <p>2. 合格（3-10分）：作业全过程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执行，提供常规维护服务。记录较完整，能发现隐患并上报，设备运行正常，。</p> <p>3. 较差（0-2分）：未按规范作业，只维护部分设备，服务一般，设备信息记录缺失或马虎，隐患排查不力，设施频繁出现小故障，影响正常使用。</p> | |
| 3.安全生产责任 | 安全事故发生情况 | <p>1. 满分（20分）：考核期内，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发生任何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重大安全责任事故。</p> <p>2. 零分（0分）：考核期内，因维护方原因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本项0分；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本项得0分，并依据合同约定追究相关责任。</p> | |

| | | | |
|--------------|-----------|---|--|
| 4. 应急响应与处置效率 | 指令响应与到场时效 | <p>1. 优秀（11-20分）：对采购人提出的整改意见或抢修需求，10分钟内做出响应，并承诺在30分钟内抵达现场处置。态度积极，配合度高，处置效果良好。</p> <p>2. 合格（3-10分）：对采购人提出的整改意见或抢修需求，20分钟内响应，到场时间不超过1小时。能配合完成整改，但主动性一般。</p> <p>3. 较差（0-2分）：响应迟缓，到场时间超过3小时，或态度消极，导致事态延误，</p> | |
| 5. 任务完成时限 | 巡查与养护的及时性 | <p>1. 20分（满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巡查频次、养护周期，按时、保质、全覆盖完成设施巡查及维修养护工作，巡查、养护、故障处置台账记录规范、完整、真实。</p> <p>2. 12-19分：未严格按频次、周期开展巡查养护，存在少量迟巡、迟养、轻微超时处置情况，但已及时整改，未影响设施正常运行。</p> <p>3. 1~11分：存在多次漏巡、漏养、拖延养护、维修处置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对亮灯率及设施完好率造成一定影响。</p> <p>4. 0分（零分）：无故拖延、漏检、漏修、拒不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既定工作任务，被督办、通报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本项得0分。</p> | |
| 合计得分 | | | |

三、 资金支付与考核挂钩机制

1、付款模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期为14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实行按月考核制度，采购人分别在合同签订后的第7个月支付第1月至第6月的服务费用，第13个月支付第7月至第12月服务费用，第15个月支付第13月至第14月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时间为资金到位后的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每支付一笔合同款，成交人须在收到款项前，提供对应周期的合规、等额增值税发票。

2、考核支付规则：

考核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全额支付本月维护服务费；考核得分在80分（含80分）至90分之间，按90分以下每递减2分，扣除本月维护服务费1%；得分在70分（含70分）至80分之间，按80分以下每递减2分，扣除本月维护服务费2%；得分在70分以下，直接扣除本月服务费的10%。

3、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中标人维护资格，同时有权收回全部维护任务并另行遴选其他单位承接相关维护工作：一是中标人连续3个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即单次得分低于60分），或一年内考核不合格次数累计达到3次；二是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规定的“较大事故”或以上等级的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重大经济损失或其他恶劣后果。

附件 2：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

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1) 服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

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

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3.7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4.12 报价评审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4.1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1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分值 |
|----|------|--|------|
| 1 | 价格分 |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竞标报价政策性扣除，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竞标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评审报价=竞标报价。 (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分 | 10 分 |

| 2 | 技术方案 | 评审因素 | |
|---------|------------------------------------|--|-----|
| 2.1 | 项目实施 方案 | <p>一档（5分）：项目团队组织架构欠优化，部署有缺漏，人员组织构成欠合理，职责分工模糊。</p> <p>二档（15分）：项目团队组织架构较为完善，部署较为周密，人员组织构成和职责分工较为合理。</p> <p>三档（25分）：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所述的项目团队组织架构完善，部署周密，人员构成科学合理，职责分工明确。</p> | 25分 |
| 2.2 | 项目进度 及质量保 证措施 | <p>一档（5分）：工作计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各阶段的进度要求；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基本可行。</p> <p>二档（15分）：工作计划较合理、较具体，满足各阶段的进度要求；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可行，后续服务承诺合理，保证服务方案的可实施性。</p> <p>三档（25分）：工作计划合理、具体、可行，完全满足各阶段的进度要求；且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后续服务承诺全面、周到，可保证服务方案顺利实施。</p> | 25分 |
| 2.3 | 安全生 产、文明 施工管理 体系及保 证措施 | <p>一档（4分）：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基本达到文明施工管理规范要求。</p> <p>二档（12分）：安全管理制度完整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文明施工管理规范要求、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三档（20分）：有健全详细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详细优越。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文明施工管理规范要求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的。</p> | 20分 |
| 2.4 | 拟投入人 员 | <p>一档（4分）：具有一定的人员储备和应急调动能力，基本能够完成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应急预案基本合理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p> <p>二档（12分）具有较充分的人员储备和应急调动能力，能较好的完成本项目服务，人员应急预案较合理的，满足采购需求。</p> <p>三档（20分）：具有充分的人员储备和应急调动能力，能够保质保量高效的完成本项目服务，人员应急预案科学合理的，优于采购需求。</p> | 20分 |
| 总得分=1+2 | | | 100 |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 1 点的内容：“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 2 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 1 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

2. 第 1 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 序号 | 服务名称 | 维护服务期 ① | 维护综合月单价 (元/月) ② | 总价③=①*② | 备注 |
|---|------|------------|--------------------|---------|----|
| 1 | | 14 个月 | | | |
| 总报价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 | | | | |
| 服务时间：服务期为 14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具体服务期在签订合同时双方确认，服务未满一个月的以实际服务天数为准。 | | | | | |
| 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国准及相关行业标准执行，核心路段亮灯率不低于 98%，一般路段亮灯率不低于 95%，设施完好率不低于 98%，无重大安全隐患。 | | | | | |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 项目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号： _____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 竞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_____分标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职称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拟投入人员等）。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说明：

- 1、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总金额：_____。

2. 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服务名称 | 维护服务期① | 维护综合月单价 (元/月) ② | 总价③=①*② | 备注 |
|--|------|--------|--------------------|---------|------------------------------|
| 1 | | 14个月 | | | 含人工、材料、机械、运输、安全防护、税费、质保等全部费用 |
| 总报价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 | | | | |
| 服务期限：服务期为14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止，具体服务期在签订合同时双方确认，服务未满一个月的以实际服务天数为准。 | | | | | |
| 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执行，核心路段亮灯率不低于98%，一般路段亮灯率不低于95%，设施完好率不低于98%，无重大安全隐患。 | | | | | |

3. 合同总金额为完成本项目全部维护服务内容的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薪酬、劳保福利、社保公积金、维修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机械租赁、车辆燃油、运输装卸、保险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急抢修费、设施巡检费、垃

圾清运、场地恢复、技术服务、人员培训、税费、利润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伴随服务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4. 服务范围：崇左市江州区城区范围内共计 2307 杆路灯、4877 盏灯源、22 座箱式变电站、路灯电力电缆 150.278KM 的日常巡检、故障维修、部件更换、清洁保养、控制调试、应急抢修、防洪抗险、设施保护及相关配套服务，具体以《崇左市江州区 2025 年-2027 年市政基础设施（箱式变电站、路灯设施、电力电缆）维护服务项目信息表》为准。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个月，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服务质量标准与要求

1、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执行，确保市政照明及箱变设施安全稳定运行，核心路段亮灯率不低于 98%，一般路段亮灯率不低于 95%，设施完好率不低于 98%，无重大安全隐患。

2、路灯维护的标准和规范：

在日常维护中检测、调校与维修等标准应符合国际标准化组织及国际、国内相关行业已实施的标准。这些标准应包括但不限于：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 50164)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

《安全标志》(GB2894)

《安全标志使用导则》(GB16179)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DL 40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规程》(DL/T5161.1~17)《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蓄电池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2)

《半导体交流器基本要求的规定》(GB/T 3859.1)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191-2008, ISO 780:1997, MOD)

GB/T 2900.65 电工术语照明 (GB/T2900.65-2004, IEC 60050-845:1987, MOD)

GB 7000.1-2007 灯具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GB 7000.1-2007, IEC60598-1:2003, IDT)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安全要求 GB7000.5-2005 (GB 7000.5-2005, IEC60598-1-3:2002, IDT)

GB/T 9468 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

电磁兼容限值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leq 16A$)
GB 17743 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GB 17743-2007, CISPR15:2005, IDT)

GB 19510.1 灯的控制装置第 1 部分:一般要求和安全要求(GB 19510.1-2004, IEC61347-1:2003, IDT)

CJJ 45-2006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SJ/T 11364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标识要求。

3、日常维护管理要求

3.1 设施巡检及维保

实行每日巡检、每周排查、每月全面检修制度,建立完整的巡检、维修、更换台账,详细记录时间、地点、故障原因、处理措施、耗材使用、操作人员等信息,台账需每月报送甲方备案。

(1)箱式变电站:每日监测油温、油位、负荷、接线状态,确保无渗漏、无过热、无异常声响,计量装置精准无误,定期除尘保养,发现隐患立即处置,拍照并作信息记录。

(2)路灯及线路:每日巡查亮灯情况,定期检查灯内元器件健康状况,及时更换损坏光源、镇流器、控制器、保险丝、线缆绝缘接头等,修复破损灯杆、杆内线路及地理主线路,并且进行拍照及相关信息记录;根据季节变化及相应需求精准调整亮灯时间,误差不得超过 ± 15 分钟。

(3)变压器、计量、线路、杆、架、灯具的事故处理要有详细原因分析,处理结论等记录。

(4)维修路灯处理事故按电器操作规则进行,不得造成二次人为事故。

(5)施工恢复:维修作业破坏的路面、绿化带、井盖等基础设施,需在 24 小时内恢复原貌,施工垃圾当日清运离场,保持市容整洁。

(6)在保证上述几点的情况下核心路段亮灯率不低于 98%,一般路段亮灯率不低于 95%,设施完好率不低于 98%,无重大安全隐患。

3.2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乙方维修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电工证、高空作业证等有效特种作业证件),统一穿戴安全帽、反光背心、工作服等安全防护装备,严禁无证作业、违规操作。

(2)路灯维修原则上实行白天作业,夜间仅开展应急抢修;高空作业、带电作业需制定专项方案,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安排专人监护,严防触电、坠落、交通意外等事故。

(3)乙方需为所有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承担合同期内所有安全事故责任、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涉。

4、应急抢修与特殊保障

(1)乙方需建立 24 小时应急抢修机制,设立专人值班及抢修热线,接到甲方故障通知或巡查发现隐患后,城区范围内半小时内抵达现场,一般故障 4 小时内处置完毕,重大故障 3 个工作日内全面修复。

(2)汛期、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及重大节庆、迎检活动期间,乙方需增派人员加密巡检,提前排查隐患,全力保障设施正常运行。

(3) 因乙方抢修不及时、处置不当造成设施损毁、交通中断、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三条 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乙方维护服务质量、安全生产、台账管理、人员到位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检查、考核，责令乙方整改不合格项。

2、及时向乙方提供维护设施基础资料、图纸，协调作业过程中的场地、交通、群众沟通等事宜。

3、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组织考核验收并支付合格服务对应的款项，不得无故拖欠。

4、不得干预乙方正常合规的维护作业，不得要求乙方违规操作。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严格按照合同、招标文件及行业标准开展维护服务，自主配备合格人员、设备、材料，独立承担经营、安全、质量责任。

2、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材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等合法权益，若引发侵权纠纷，由乙方全权处理并赔偿损失。

3、对甲方提供的设施资料、图纸等涉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转让给第三方，合同终止后返还全部资料。

4、定期向甲方汇报维护工作进展，配合甲方考核、检查、验收，及时整改问题，服从甲方合理的工作调度。

5、严禁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维护服务，如需更换核心作业人员，需提前 7 日报甲方备案同意。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要求

(一) 验收方式

本项目实行按月考核验收的方式，验收依据为合同约定、招标文件要求、国家行业标准及亮灯率、设施完好率等核心指标。

(二) 考核组织与流程

每月考核由甲方项目负责人牵头，组织 3 名及以上相关工作人员、乙方代表共同开展现场核查、台账查验、亮灯率抽检，双方签字确认。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字，甲方可将考核结果及事实依据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有效异议的，视为认可该考核结果。若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考核结果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双方应就异议部分进行复核或协商。

(四) 不合格项处置

1、考核不合格的路段、点位，乙方需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无偿返工整改，整改费用自行承担。

2、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代为整改，产生的费用从乙方服务费中全额扣除，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追偿。

3、乙方作业人员履职不到位、不听指挥、质量差距过大的，甲方有权勒令相关人员退场，情节严重的可单方解除合同。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期为 14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实行按月考核制度（考核办法详见：崇左市江州区 2025 年-2027 年市政基础设施（箱式变电站、路灯设施、电力电缆）维护服务项目考核办法），采购人分别在合同签订后的第 7 个月支付第 1 月至第 6 月的服务费用，第 13 个月支付第 7 月至第 12 月服务费用，第 15 个月支付第 13 月至第 14 月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时间为资金到位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每支付一笔合同款，成交人须在收到款项前，提供对应请款周期的合规、等额增值税发票。

2. 进度款支付计算方式：周期进度款=维护的月综合单价×服务期（月）-考核扣减款项。

3. 考核扣费原则：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全额支付本月维护服务费；考核得分在 80 分（含 80 分）至 90 分之间，按 90 分以下每递减 2 分，扣除本月维护服务费 1%；得分在 70 分（含 70 分）至 80 分之间，按 80 分以下每递减 2 分，扣除本月维护服务费 2%；得分在 70 分以下，直接扣除本月服务费的 10%。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中标人维护资格，同时有权收回全部维护任务并另行遴选其他单位承接相关维护工作：一是中标人连续 3 个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即单次得分低于 60 分），或一年内考核不合格次数累计达到 3 次；二是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规定的“较大事故”或以上等级的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重大经济损失或其他恶劣后果。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项下所有税费（含增值税、附加税、企业所得税等）均由乙方依法承担，乙方需按国家规定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因乙方未依法纳税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服务质量（即核心路段亮灯率不低于 98%，一般路段亮灯率不低于 95%，设施完好率不低于 98%，无重大安全隐患）不达标，经甲方指出后未能在合理期限内纠正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或擅自更换核心人员、擅自停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

3、乙方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支付合同总金额 5%违约金；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恶劣社会影响），甲方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该违约金为惩罚性违约金，不影响乙方根据本条其他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免除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的责任。

4、乙方违反保密义务、侵权第三方权益，或提供虚假资料、台账，支付合同总金额 5%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书面同意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合同内容需修改补充的，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本合同项下的主要维护义务，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劳务辅助分包除外，乙方对分包方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3. 合同期满自动终止；乙方严重违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可单方提前终止合同，乙方需在 5 日内离场并移交全部设施、资料。

第十二条 合同组成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3. 采购需求；

崇左市财政局文件

崇财采〔2023〕10号

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 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帮助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政府采购文件时，应将《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作为政策宣传材料排入文件显眼版块中。（详见：附件2至附件4）。

二、采购人应及时配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督促采购代理机构按时完成合同公告工作（政府采购公告法定网站“广西政府采购网”），缩短“政采贷”办理时间。采购人应主动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宣传“政采贷”相关政策，配合、协助其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政采贷”。

三、采购人应将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金融机构签订《“政采贷”融资协议》的“融资回款账户”做为唯一收款人账户，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至“融资回款账户”。《“政采贷”融资协议》的“融资回款账户”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人账户”保持一致。如不一致，采购人应配合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将《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人账户”修改与其保持一致。

- 附件：1. 中国人民银行崇左市中心支行 崇左市财政局转发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文件的通知
2.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3.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4.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崇左市财政局

2023年7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崇左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7月31日印发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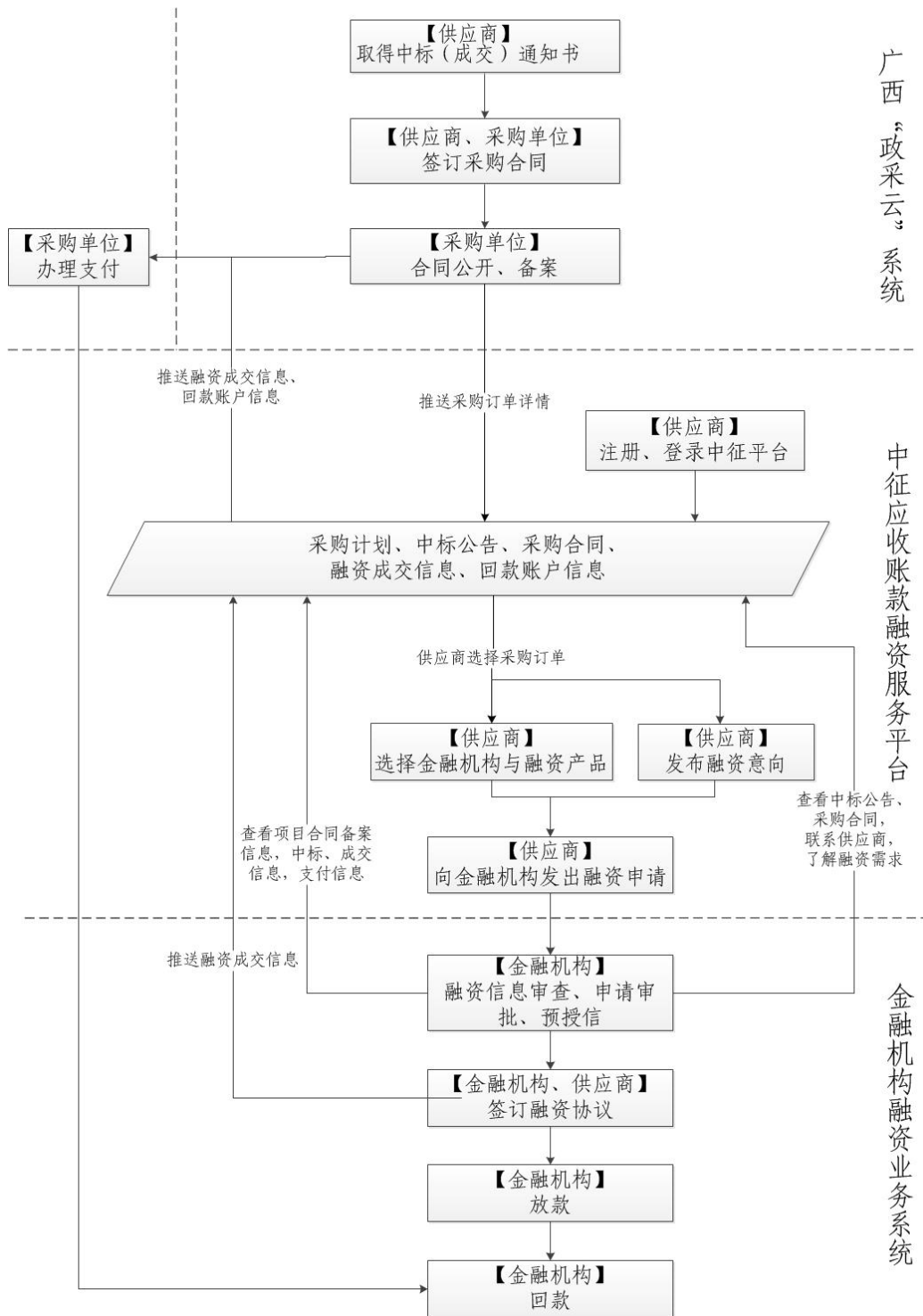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 4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 金融机构名称 | 地址 | 业务咨询电话 |
|-------------------|--|------------------------------|
|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 | |
|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 崇左市骆越大道 6 号（东盟国际城）裙楼 2 号楼 | 0771-7820436 0771-7820439 |
|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 江州区友谊大道 26 号 | 0771-7917212 |
|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 江州区江南路 48 号 | 0771-7917054 |
| 建行崇左分行 |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 73 号建行大厦 | 0771-7831103 |
|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
|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 崇左市城西路 109 号 | 0771-7925660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 2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 0771-7968699 |
|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 101 商铺（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 0771-7916636 |
|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41 号桂林银行 | 0771-7988895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期财富中心 122 号商铺 | 0771-7960855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泰产业园支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 0771-7821126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江支行 |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苑三期 106-109 号商铺 | 0771-7831866 |
| 扶绥县 | | |
|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94 号 | 0771-7535612 |
|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 126 号 | 0771-7917330 |
| 建行扶绥支行 | 扶绥县南密路 6 号 |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
|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 扶绥县双拥路 3 号东信华府 18 号楼一层 | 0771-7525822 |
|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 扶绥县-扶绥大道 16 号山水城市广场一层商铺 | 0771-5025887 |
|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 2-1 号 | 0771-7533041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 | 扶绥县松江路 138 号中国邮政储蓄 | 0771-7536178 |

| | | |
|-------------------|--|--------------|
| 支行 | 银行扶绥县支行 | 0771-7536177 |
|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 20 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 0771-7661101 |
|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行 |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333 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 13 号楼一楼 1050、1051 号商铺 | 0771-7500768 |
|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 扶绥县大景城 1 号楼正门旁 | 0771-7525678 |
| 宁明县 | | |
|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 宁明县城中镇兴远街 70 号 | 0771-8620729 |
|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11 号 | 0771-7917093 |
| 建行宁明支行 |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富广场一层 1-13 号 | 0771-8629006 |
|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3 号 | 0771-8628166 |
|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 0771-8630787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 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明都大酒店）A 幢楼 1 楼铺面 | 0771-8622237 |
| 大新县 | | |
|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 0771-3628078 |
|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 0771-7917015 |
| 建行大新支行 | 大新县民生街 7 号 | 0771-3689766 |
|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 0771-3623887 |
|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7 号东盟商业广场 1 楼桂林银行 | 0771-3621996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 0771-3628366 |
|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业部 |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 0771-3698002 |
|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汇支行 |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 8 号 | 0771-3626199 |
| 龙州县 | | |
|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 0771-8868619 |
|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 0771-8812504 |
| 建行龙州支行 | 龙州县龙夏路 2 号龙州商业广场 D 栋 1 号 | 0771-8820525 |
|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 0771-8813013 |
|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 龙州县龙州镇同顾大道 1 号同顾·中 | 0771-8871021 |

| | | |
|------------------------|--|------------------------------|
| | 央公园 20 栋 10 号—13 号房 | |
|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 1 号、3 号、5 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 0771-8811533 |
| 天等县 | | |
|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 0771-3532211 |
|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 0771-7917046 |
|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 48 号 | 0771-3521361 |
|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天府中央城 5 号楼 115 号 | 0771-3522157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 002 号天富商业广场 28 栋一层商铺 6-17 号 | 0771-3528688 |
| 凭祥市 | | |
|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 凭祥市新华路 5 号 | 0771-8529259 |
|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 凭祥市北大路 216 号 | 0771-7917258 |
| 建行凭祥支行 | 凭祥市屏山路 138 号 |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
|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 3 幢 3-01 至 3-03 号商铺 | 0771-8551161 |
|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 8-9 号 | 0771-8561665 |
|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 凭祥市-北环路 112 号 | 0771-8520356 |
|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13 号 | 0771-8535667 |
|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40 号 | 0771-8520550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60-1 号 | 0771-8556667 |